

#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X 射线固定式探伤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## 1、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重新申领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(浙环辐证[D0021]),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,使用种类和范围为: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。本次验收的两台 X 射线探伤机(一台 XXG3005C,一台 XXQ-3005),两台工业射线探伤机(一台 XXH-2505,一台 XXQ-2005)已登记在辐射安全许可证上。

## 2、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

浙江杭特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发布了《关于成立辐射安全管理小组通知》,发文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小组。

公司确定陈立飞为辐射安全管理小组组长,由辐射安全管理小组组长负责射线装置安全和辐射防护工作,确保本项目的安全开展。

## 3、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

公司此项目配备了 1 台便携式辐射监测仪,为防止辐射工作人员被误照射,公司为 2 名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了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,并为公司 2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配备了个人剂量计,满足环评要求。

## 4、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

公司此项目新增 2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参加了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,成绩合格,并取得证书,持证上岗。

## 5、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

公司建设了射线装置使用台账记录,严格规范公司射线装置使用。

## 6、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

本项目不涉及。

## 7、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已针对本项目制定了相关制度,并且制度已张贴在工作场所。目前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,具体制度有《辐射安全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》、

《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制度》、《岗位职责》、《操作规程》、《设备检修维护规程》、《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》、《监测方案》和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等，现有规章制度较为全面。满足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。公司对辐射工作人员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，对工作场所不定期开展自主监测。

## **8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**

建设单位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演练。

## **9、环境监测计划**

建设单位制定了辐射工作场所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方案，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一次辐射场所及环境辐射水平监测，日常利用自身配备的便携式辐射监测仪开展辐射场所自我监测。

## **10、整改工作情况**

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全过程管理，验收过程中无整改。

其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，验收结论合格。

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31日